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2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7 日的 202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均已獲得批准。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7 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中的定義涵義相同。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 9968 號漢京金融中心 46 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本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9 位董事以現場或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其中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文亮先生以現場方式出席；戴敬明先生、呂大偉先生、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顏延先生以通訊方式出席。李曉艷女士因公務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

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2,180,770,326 股。其中，1,433,270,326 股為 A 股以及 747,500,000 股為 H 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表決的持有人的股份總數為 2,180,770,326 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持有人的股份總數為零，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

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為零。

出席及授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共 25 名，所持股份總數 1,407,003,950 股，佔臨時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 64.52%，其中：

- 1、 A 股股東共 24 名，持有股份總數 1,237,570,684 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 56.75%；
及
- 2、 H 股股東共 1 名，持有股份總數 169,433,266 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 7.77%。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投資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機場段改擴建工程項目的議案。	1,406,995,112 (100%)	8,000 (0%)	838 (0%)

由於第 1 項決議案已獲超過一半票數贊成，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內容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7 日的通告及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由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出席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 H 股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 年 6 月 12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姚海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顏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